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桃簡字第1004號

原告 邑舍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小薇

訴訟代理人 李悠銘

被告 李世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零壹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零壹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7月8日簽立廚具購買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購買廚具設備並由原告負責進行安裝（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稅外），分簽約、廚具進場及安裝三階段給付款項，各階段金額分別為30萬元、50萬元及20萬元。嗣被告於106年9月6日就系爭工程施作內容為變更之指示，追加工程內容及因此產生之費用，分別為玻璃吊櫃變更高度費用18,988元、重新定作LED層板燈及變壓器組（60公分改為50公分規格）2組之費用15,210元、廚用龍頭升級費用3,087元、廚用龍頭安裝後遭刮傷追加購置費用12,350元，共計49,635元。繼上開廚具設備已於107年3月10日安裝驗收完成，而被告尚積欠尾款20萬元及追加工程費用49,635元，扣除被告自行購買之項目57,720元後，加計5%營業稅49,596元，總計241,511元迄未給付，且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如數給付上開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1,551
02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3 %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原告就系爭工程雖已安裝完畢，惟因其施作內容有瑕疵，故
06 迄未經被告正式驗收，而系爭契約係約定待被告驗收後，原
07 告始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全部工程款項，故被告於驗收前拒絕
08 給付尾款。

09 (二)關於追加工程部分，兩造於簽立系爭契約時已約定玻璃吊櫃
10 上緣應頂至天花板，且系爭契約所附3D示意彩圖，吊櫃上緣
11 亦是頂至天花板，是原告自身未按圖施作所衍生之玻璃吊櫃
12 變更高度費用，不應由被告負擔。又系爭契約收納區立面圖
13 記載LED層板燈寬度為60公分，而兩造其後於通訊軟體對話
14 中亦確認此部分不予變動，是被告就此並未指示變更，自不
15 應由被告負擔原告重新定作LED層板燈及變壓器組之費用。
16 再兩造於系爭契約簽立時已約定使用MOEN品牌7594SRS型號
17 之廚用龍頭，且依兩造於其後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亦可證
18 被告就廚用龍頭升級毋須另行支付費用。復原告安裝廚用龍
19 頭後未經被告驗收即遭刮傷，則追加購置之費用自應由原告
20 負擔。

21 (三)系爭契約中，原約定壁面烤漆玻璃45,200元部分，其後由被
22 告自行訂作，另瓦斯爐更換型號差價2,000元，被告自購濾
23 水器及因此產生差價12,000元、4,252元，上櫃門片被告自
24 行重新施作支出9,000元，均應自本件尾款金額中予以扣除
25 。又系爭工程原約定106年11月完工，但原告遲至107年3
26 月10日始完工，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得以每日工程總價1/
27 1000之金額予以扣款，即得自本件尾款中扣除99,000元。另
28 兩造於簽約後已另行約定營業稅由雙方各自負擔1/2等語資
29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
30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7月8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購買廚具設備並由原告負責進行安裝，契約總價為100萬元（稅外），分簽約、廚具進場及安裝三階段給付款項，各階段金額分別為30萬元、50萬元及20萬元，而被告迄今已給付80萬元，尚有尾款20萬元未給付；原告確有施作其所述玻璃吊櫃變更高度、重新定作LED層板燈及變壓器組（60公分改為50公分規格）2組、升級廚用龍頭、廚用龍頭安裝後遭刮傷追加購置等追加工程項目；被告得自本件尾款中扣除退訂壁面烤漆玻璃45,200元、瓦斯爐更換型號退差價2,000元、退濾水器12,000元，共計59,200元；及本件工程已經完工等情，為兩造於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參見本院卷(二)第52頁背面），應堪信為真實。至原告復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尾款及追加工程費用暨營業稅等部分，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部分分別審酌如下：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尾款20萬元，有無理由？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觀諸系爭契約關於付款方式，約定20%尾款20萬元安裝完成由甲方（即被告）驗收後，收總價之等語（參見本院卷(一)第133頁背面），足見兩造於系爭契約已達成驗收完畢後給付工程尾款之意思表示合致，此亦為兩造於本院審理中所未予爭執，故本件工程尾款之給付條件即為系爭工程完工並完成驗收。

2.次按工程承攬關係中，瑕疵修補分為三個階段，意義各不相同。第一階段是各工作項目於施工中，基於品質管理程序所發見者。承攬人應依定作人之指示於合理期間內修補完成。第二階段是於竣工後，完工驗收階段，定作人所發見之瑕疵。於此階段，承攬人須完成瑕疵修補，方得完成

01 驗收程序。第三階段之瑕疵是保固或瑕疵擔保期間所發見
02 之瑕疵。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之分界在於雙方是否完成「
03 驗收」之程序，如工作有交付之需要時，併以交付承攬人
04 為驗收程序之一環。倘定作人已佔用工作物，並進而使用
05 該工作物，或轉移工作物予他人時，應認承攬人完成之工
06 作部分已經完成驗收程序。進入第三階段之瑕疵擔保範圍
07 ，即民法第493條至第495條之瑕疵擔保責任。承攬人就
08 其完成並已交付使用部分之工程，得請求相當價值之報酬
09 。否則一方面賦與定作人先行受領工作物之利益，另方面
10 又允許定作人以工程品質有瑕疵、或有部分未施作，執為
11 未完工、未驗收之抗辯而拒絕給付報酬，自有違誠實信用
12 之原則。

- 13 3.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尾款，而被告雖不否認原
14 告已完成系爭工程，惟抗辯原告施作內容有瑕疵，故被告
15 尚未正式驗收，原告依約不得請求被告給付尾款云云。經
16 查，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於107年2月10日已安裝完成，並
17 通知被告於同年月12日驗收，驗收期間雙方因被告要求扣
18 款發生爭議，嗣於同年3月10日已驗收完成等語（參見本
19 院卷(二)第55頁），就此觀之被告所提出之兩造間通訊軟體
20 對話內容，被告於107年2月12日曾向原告表示尚未安裝
21 、調整及打Slicon，餐桌下抽屜無法正常開啟，爐台下抽
22 屜支架五金有問題，兩造並約定於當日現場見面確認等語
23 ，其後兩造於同年月13日、14日均係就電器櫃折讓扣款金
24 額及其他可能處理方式進行討論，嗣於同年3月8日兩造
25 協調原告於同年月10日入場「收尾」，其後兩造於同年月
26 10日確有在場處理「收尾」事宜，且續於同年月14日協調
27 處理檯面未磨平部分之時間，及原告屆時將備妥門縫條、
28 釘塞、小漆補備料等一併處理，繼原告於同年月15日將請
29 款資料傳送予被告後，兩造並約定雙方共同在場確認處理
30 檯面等部分之時間為同年月17日，嗣原告於同年月18日再
31 次傳送修正後之請款資料予被告等情（參見本院卷(二)第26

至40頁），堪認兩造於107年2月12日起至3月17日止，應係在進行原告完成系爭工程後之驗收程序，並由原告就被告所指相關瑕疵進行修補，此由被告於107年3月20日傳送「完成時間是3/17」之訊息予原告，並表示計算違約金時間為「1/13-3/9」（參見本院卷(二)第41、42頁），亦足認被告主觀上就原告完成系爭工程之時點雖與原告主張107年2月10日尚有出入，然亦認系爭工程嗣已於同年3月17日驗收完成，僅係兩造尚餘相關追加工程費用及扣款項目金額仍未達成共識，佐以被告自107年3月17日之後已受領並使用系爭工程全部工作物迄今，參依上開說明，應認系爭工程已經完成驗收程序。是以，系爭工程既已完工並驗收完畢，則兩造前揭約定之付款條件即已成就，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尾款20萬元。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費用，有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5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639號裁判意旨參照）。

2.關於玻璃吊櫃變更高度部分，原告主張兩造原契約雖約定玻璃吊櫃高度為65公分，然簽約後因現場發現壁面高度為78公分，為符合被告希望將玻璃吊櫃上緣頂至天花板之需求，始經被告同意將吊櫃高度增加為78公分，被告並簽名

01 確認同意負擔該衍生費用云云。惟查，依被告所提出兩造
02 於106年1月6日即系爭契約簽立前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
03 ，顯示被告斯時即曾表示：「L型檯上面那個吊櫃希望做
04 到頂部」等語（參見本院卷(一)第32頁），且系爭契約所附
05 吊櫃雙開門/水櫃對開門系列之3D示意彩圖，亦顯示玻璃
06 吊櫃上緣係頂至天花板（參見本院卷(一)第140頁、第160
07 頁背面、第161頁），足見兩造於系爭契約簽訂時，確已
08 達成玻璃吊櫃上緣應施作至天花板之合意，是原告依約當
09 即負有將玻璃吊櫃上緣施作頂至天花板之義務無疑。至原
10 告雖主張被告有於106年9月6日修改之工程圖上簽名同
11 意將玻璃吊櫃高度增加為78公分，並同意吸收該衍生費用
12 云云；然此情業為被告所否認，就此觀諸該修改後之工程
13 圖首頁雖確有被告簽名其上（參見本院卷(一)第145、167
14 頁），且於廚房規劃配置圖中玻璃吊櫃旁，亦確有記載追
15 增高度78等語（參見本院卷(一)第147、169頁），然憑此
16 至多僅能證明被告同意將玻璃吊櫃高度增加為78公分，而
17 無法證明被告同意吸收該衍生費用，遑論原告依約本即有
18 將玻璃吊櫃上緣施作頂至天花板之義務，已如前述，自難
19 率以認定被告同意負擔玻璃吊櫃變更高度之費用；此外，
20 原告就其所述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應認其主張
21 尚屬乏據。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因玻璃吊櫃變更高度而產
22 生之費用18,988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3 3.關於重新定作LED層板及變壓器部分，原告主張係因被告
24 簽約後變更要求LED層板所占牆面縮減為50公分，導致其
25 無法依原設計之60公分規格施作，自應由被告負擔層板及
26 變壓器之重新定作費用云云。惟查，本件修改後之工程圖
27 關於LED層板部分，雖確有縮減10公分，及關於牆面相對
28 配置「10/6定案：B 200 + 202 = 402cm」等記載（參見
29 本院卷(一)第147、169頁），然被告於該工程圖首頁簽名
30 之日期為9月6日（參見本院卷(一)第145、167頁），則
31 兩造於106年10月6日是否確有合意縮減層板規格，已非

無疑。復參諸兩造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被告於106年10月6日向原告表示：「再想一想，或許維持櫃子部份210」，經原告回覆：「嗯嗯，好，可以再跟我說定案」，顯見兩造於是日尚未達成LED層板縮減為50公分之合意；繼被告於106年10月9日再次向原告表示：「另外，L櫃那邊維持210不變」、「剛剛掛掉後，突然想到我們的櫃子不太可能在船上，因為我的L櫃子都還沒有跟你確認尺寸，直到今天下午才說維持210不變，所以請務必和德國那邊確認我們的問題」、「維持210CM不變」等語，且原告已讀取該等訊息（參見本院卷(一)第45、46頁），益證兩造間並無原告所述被告指示要求LED層板由60公分縮減為50公分（即該LED層板所在櫃體寬度由210公分縮減為200公分）之情。準此，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兩造有達成LED層板所占牆面由60公分縮減為50公分之合意，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因此重新定作LED層板及變壓器之費用15,210元，要屬無據，不應准許。

4. 關於廚用龍頭升級部分，參依系爭契約所附報價單之記載，兩造於簽約時約定之廚用龍頭為美國MOEN品牌S7594C型號之二段式伸縮龍頭，價格為9,500元，而嗣後實際安裝者為同品牌7594SRS型號之廚用龍頭等情，此為兩造於本院審理中所未爭執（參見本院卷(一)第100頁背面），並有系爭契約所附報價單、請款單在卷可參（參見本院卷(一)第137頁背面、第152、158頁）。就此被告雖抗辯兩造於106年7月11日曾以通訊軟體達成由原告吸收升級費用之合意云云；惟查諸兩造於該日之對話內容，被告固曾表示希望廚用龍頭升級之費用可不另行增加計算等語，然原告係答以：「成本上要多30%外加空運費，我再想辦法看如何消化」、「我會來想辦法」等語（參見本院卷(一)第47頁背面），並未當場應允被告之要求，且被告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兩造其後確有達成由原告吸收該升級費用之合意，則被告於系爭契約簽立後既要求原告以其他廚用龍頭

01 取代原約定廚用龍頭，原告就此請求被告給付升級費用 3,
02 087 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5.關於廚用龍頭遭刮傷追加購置部分，被告雖抗辯原告安裝
04 後未經被告驗收即遭刮傷，應由原告負擔追加購置之費用
05 云云。惟按，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
06 承攬人負擔，民法第 50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承攬
07 之工作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毀損滅失時，其
08 危險於工作移轉前應由承攬人承擔，移轉後則由定作人承
09 擔。查兩造於本院審理中均不否認廚用龍頭係於原告安裝
10 完成後，始因不明原因遭他人刮傷乙情（參見本院卷(一)第
11 100 頁背面至 101 頁），揆諸前揭規定，縱被告尚未就此
12 進行驗收，惟該廚用龍頭既已經原告安裝完成並移由被告
13 受領使用，其危險即應由被告承擔，是該廚用龍頭嗣遭他
14 人不明原因刮傷而需重新購置，自應由被告承擔相關費用
15 。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廚用龍頭遭刮傷之追加購置費
16 用 12,350 元，核屬有據，亦應予准許。

17 6.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追加工程費用，合計為 15,4
18 37 元（計算式：3,087 + 12,350 = 15,437）。

19 (二)被告抗辯應自原告本件請求金額中扣除下列金額，有無理由
20 ？

21 1.關於懲罰性違約金部分，被告抗辯系爭工程原約定 106 年
22 11 月完工，詎原告遲至 107 年 3 月 10 日始完工，依系爭契
23 約約定，被告得以每日工程總價 1/1000 之金額予以扣款
24 ，即得自本件尾款中扣除 99,000 元云云。就此觀諸系爭契
25 約固有約定預定交貨日期為 106 年 11 月，然其後復註記「
26 依工程實際進度」等語，則依上開文意而言，原告主張前
27 揭期限僅係依被告要求填載，雙方均認知工期應依工程實
28 際進度而定等語，是否全然無據，已非無疑。又被告於 10
29 7 年 3 月 20 日曾傳送其計算違約金時間為「1/13-3/9」之
30 訊息予原告（參見本院卷(二)第 41、42 頁），然於本院審理
31 中卻復主張違約金應自 106 年 11 月起算，其起算點顯有歧

異，益徵兩造就系爭工程是否確有約定明確完工期限，誠屬可疑。是本院審酌系爭工程施作時，被告亦有其他工程同時進場施作而需互相調整配合施工時序，且本件諸多材料均係由原告發包至德國原廠施作，又兩造自106年7月8日簽約後，直至106年10月間止，仍持續磋商系爭工程相關施作細節，而尚未開始相關廚具設備之安裝，嗣自107年1月間德國原廠材料經船運到貨後，始進場開始安裝，復上開期間被告均未曾表示系爭工程已遲延工期等情，有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記錄及原告整理之工程進度表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一)第35頁背面至第42頁、第44頁背面至第46頁、本院卷(二)第55頁），因認系爭契約雖約定預定交貨日期為106年11月，惟實際工期因上開諸多變素，兩造仍約定依工程實際進度而定，亦即本件應無約定系爭工程明確之完工日期，則被告抗辯原告遲延完工，其得自原告本件請求金額中依約計算扣除懲罰性違約金云云，尚屬無據，即無可採。

2. 關於上櫃門片重新施作費用部分，被告抗辯係因原告未依約施作，其自行找尋其他廠商施作而支出費用9,000元，自應由原告負擔等語；原告就此則主張被告通知其修補瑕疵後，其即備料並修改完成，然被告竟未通知其前往修補，即自行尋覓其他廠商施作完畢等語。按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是以民法第495條雖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民法第493條及第494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定作人依此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第493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尚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庶免可修繕之工作物流於無用，浪費社會資源（最高法院106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1 。查兩造於107年2月13日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原告向
02 被告表示：「現完成高櫃暫使用（補正常海運出貨，約3
03 ～4個月），高櫃側板換新，門板依需求改至34.5H調整
04 完成，補料門板查詢約3月初到貨」等語（參見本院卷（一）
05 第60頁背面），顯見被告已將上櫃門片瑕疵之情事通知原
06 告，且原告亦已允諾並著手進行修補材料之準備，惟被告
07 嗣後卻未待原告修補即自行雇工處理，顯已剝奪原告之瑕
08 疵修補權，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自不得再請求原告負擔其
09 自行雇工修繕所支出之費用9,000元，是被告此部分抗辯
10 亦無可採。

11 3.關於被告自行購置濾水器與原契約差價部分，參諸系爭契
12 約所附報價單記載，兩造於簽約時係約定安裝美國MOEN品
13 牌77200型號濾水器（含龍頭），其價格為12,000元（參
14 見本院卷（一）第137頁背面、第158頁）；就此被告辯以係
15 因原告至現場安裝時未告知濾水器龍頭無貨，其始自行購
16 買，並支出16,452元，是差價4,252元應由原告負擔云云
17 。惟觀諸上開報價單之記載，兩造於簽約時僅約定安裝美
18 國MOEN品牌77200型號濾水器（含龍頭），而未明確約定
19 龍頭之型號，其後因原告無法覓得被告所指定之龍頭型號
20 ，被告亦無法接受原告所欲安裝之龍頭型號，兩造乃合意
21 濾水器（含龍頭）由被告自行購買，原告並將此部分費用
22 予以扣除，應認此部分之工程內容已經兩造合意解除，則
23 被告另行購買濾水器所支出費用，與原契約約定濾水器價
24 格之差價，自與原告無涉，遑論被告就其所稱差價部分，
25 亦未提出證據為佐，則被告抗辯應扣除其自行購買濾水器
26 之差價4,252元，亦屬無據。

27 4.綜上，被告得自原告本件請求金額中扣除之款項，應僅限
28 於前揭兩造不爭執之退訂壁面烤漆玻璃45,200元、瓦斯爐
29 更換型號退差價2,000元、退濾水器12,000元，共計59,2
30 00元（計算式：45,200+2,000+12000=59,200）。

31 (四)原告主張應由被告負擔全部營業稅，有無理由？

01 1.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之營業稅應由被告負擔全部，固據其提
02 出系爭契約所附報價總表為據（參見本院卷(一)第136頁背
03 面）；惟查諸系爭契約所附修改後之工程圖末頁，已註記
04 兩造業於106年9月6日達成「稅金50%」之合意（參見
05 本院卷(一)第96頁背面），並經被告於該工程圖首頁簽名確
06 認（參見本院卷(一)第92頁），足徵被告辯稱兩造於系爭契
07 約簽約後另達成營業稅由兩造各自負擔50%之合意，洵屬
08 有據，應可採信。

09 2.基此計算，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營業稅金額，應為
10 23,906元（計算式：已給付之工程款800,000元＋尚未給
11 付之尾款200,000元＋廚用龍頭升級費用3,087元＋廚用
12 龍頭追加購置費用12,350元－兩造合意扣除被告自行購買
13 部分59,200元＝956,237元；956,237元×稅率2.5%＝
14 23,90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28,893元（
16 計算式：尾款200,000元＋廚用龍頭升級費用3,087元＋龍
17 頭刮傷追加購置費用12,350元－被告自行購買部分59,200元
18 ＋營業稅23,906元＝180,143元）。

19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
27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8 工程款，而系爭契約雖約定被告於驗收完成後即應給付款項
29 ，惟原告僅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4月18日起（
30 參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6377號卷第40頁送達證書），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無違，自應予

01 准許。

02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
03 0,143元，及自107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
05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
0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07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
0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9 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11 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14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游 誼